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5號

原告 蔡天發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柒仟參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魏翊洳